

<<新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解释全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解释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5910

10位ISBN编号：751181591X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法律出版社 (2011-01出版)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187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新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解释全书》自出版以来,成为广大读者解决各类纠纷的法律工具书。本书充分考虑读者的需求,突出以下特点: 1.收录全面。

编排精细。

集司法解释、请示批复、司法业务文件为一体,全书收录文件共1800余件。

各种形式、不同性质的文件收录齐全,可结合使用,相互参照,一书在手,办案无忧。

2.分类科学,查找便捷。

全书分为综合编、民事编、民事诉讼编、刑事编、刑事诉讼编、行政诉讼编及国家赔偿编七大类,每一类别细分为若干细目,让您一目了然,能清楚地找到您所需要的文件内容。

3.后续追加,提供增补。

本书收录内容截止到2010年12月。

书后附“增补服务登记表”,根据读者需求,提供不同方式的法规信息增补。

希望本书能成为广大司法工作者、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法学教学研究人员等工作学习的案头工具。

书籍目录

一、综合编1. 司法解释工作2. 审判组织3. 审判综合业务二、民事编1. 综合2. 婚姻、家庭3. 收养、扶养、抚养4. 继承5. 物权、房地产6. 合同7. 担保8. 公司、证券、期货9. 破产、改制10. 金融、保险11. 海事、海商12. 民事责任13. 事故处理与赔偿14. 知识产权15. 劳动、人事16. 名誉权17. 涉外、涉港澳台18. 其他三、民事诉讼编1. 综合2. 管辖3. 诉讼参加人4. 证据5. 诉讼费用6. 起诉和受理7.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8. 第一审程序9. 第二审程序10. 特别程序11. 审判监督程序12. 督促程序13. 公示催告程序14. 破产还债程序15. 执行程序16.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17. 涉外、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18. 诉讼时效19. 民商事仲裁20. 劳动仲裁四、刑事编1. 综合2. 犯罪3. 刑罚4. 刑罚的具体运用5. 危害国家安全罪6. 危害公共安全罪7.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8.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9. 侵犯财产罪10.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11. 危害国防利益罪12. 贪污贿赂罪13. 渎职罪14. 军人违反职责罪五、刑事诉讼编1. 综合2. 管辖3. 辩护、代理4. 证据、司法鉴定5. 强制措施6. 立案7. 侦查、起诉8. 审判9. 死刑复核程序10. 审判监督程序11. 执行12.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理13.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六、行政诉讼编1. 综合2. 受案范围3. 管辖4. 诉讼参加人5. 起诉与受理6. 证据7. 审理与判决8. 执行9. 法律适用10. 国际贸易行政案件的审理11. 其他七、国家赔偿编1. 综合2. 行政赔偿3. 司法赔偿

##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二、立案、结案时间及审理期限的计算第六条第一审人民法院收到起诉书（状）或者执行申请书后，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收到自诉人自诉状或者口头告诉的，经审查认为符合自诉案件受理条件的应当在十五日内立案。

改变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应当在收到案卷材料后的三日内立案。

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第一审人民法院移送的上（抗）诉材料及案卷材料后的五日内立案。

发回重审或指令再审的案件，应当在收到发回重审或指令再审裁定及案卷材料后的次日内立案。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提审、再审裁定（决定）的次日立案。

第七条立案机构应当在决定立案的三日内将案卷材料移送审判庭。

第八条案件的审理期限从立案次日起计算。

由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第一审刑事案件的期限，从决定转为普通程序次日起计算；由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的期限，从立案次日起连续计算。

第九条下列期间不计入审理、执行期限：（一）刑事案件对被告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二）刑事案件因另行委托、指定辩护人，法院决定延期审理的，自案件宣布延期审理之日起至第十日止准备辩护的时间；（三）公诉<sup>人</sup>发现案件需要补充侦查，提出延期审理建议后，合议庭同意延期审理的期间；（四）刑事案件二审期间，检察院查阅案卷超过七日后的时间；（五）因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法院决定延期审理一个月之内的期间；（六）民事、行政案件公告、鉴定的期间；（七）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和处理法院之间的管辖争议的期间；（八）民事、行政、执行案件由有关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资产清理的期间；（九）中止诉讼（审理）或执行至恢复诉讼（审理）或执行的期间；（十）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或者提供执行担保后，执行法院决定暂缓执行的期间；（十一）上级人民法院通知暂缓执行的期间；（十二）执行中拍卖、变卖被查封、扣押财产的期间。

第十条人民法院判决书宣判、裁定书宣告或者调解书送达最后一名当事人的日期为结案时间。

如需委托宣判、送达的，委托宣判、送达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审限届满前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送达受托人民法院。

受托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委托书后七日内送达。

人民法院判决书宣判、裁定书宣告或者调解书送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结案时间遵守以下规定：（一）留置送达的，以裁判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日为结案时间；（二）公告送达的，以公告刊登之日为结案时间；（三）邮寄送达的，以交邮日期为结案时间；（四）通过有关单位转交送达的，以送达回证上当事人签收的日期为结案时间。

三、案件延长审理期限的报批第十一条刑事公诉案件、被告人被羁押的自诉案件，需要延长审理期限的，应当在审理期限届满七日以前，向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被告人未被羁押的刑事自诉案件，需要延长审理期限的，应当在审理期限届满十日前向本院院长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民事案件应当在审理期限届满十日前向本院院长提出申请；还需延长的，应当在审理期限届满十日前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编辑推荐

《新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解释全书(2011)(第3版)》是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